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1A. 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

↑ (i)

△ “有關日子”(relevant day)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該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某日子(2 月 29 日除外)；

“有關的已取消賽事”(relevant cancelled race meeting)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賽事——

(a) 已預定——

- (i) 在該完全有關課稅期內舉行；或
- (ii) 在該局部有關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有關部分期間舉行；及

(b)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因下列事件而不能舉行該賽事原定舉行的所有賽馬，以致該賽事被取消——

- (i) 並非由該舉辦商、其有關連人士、其僱員或其代理人所引致或促成的戰爭、宣戰、禁運、暴亂、政府當局作為或命令、內亂、叛亂、天災、檢疫問題、馬科動物疾病或火警；或
- (ii) 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其他事件——

- (A) 並非由該舉辦商、其有關連人士、其僱員或其代理人所引致或促成的；且
- (B) 該舉辦商合理地相信會危害公眾安全或任何參與該等賽馬的人或馬匹的安全；

“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就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

- (a)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舉辦商的人，或直接或間接受該舉辦商控制的人；
- (b)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指直接或間接控制(a)段所指明的人的人，或直接或間接受(a)段所指明的人控制的人；或

(c) 指有任何董事兼任該舉辦商董事的公司；

“完全有關課稅期”(wholly relevant charging period)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完全受保證期涵蓋的課稅期；

“局長”(Secretary)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局部有關課稅期”(partially relevant charging period)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部分受保證期涵蓋的課稅期；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first 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公司——

- (a) 獲發給首個賽馬投注牌照；及
- (b) 當其時根據第 6GB 條獲批准(不論是憑藉該牌照或另一牌照)舉辦賽馬投注；

“首個賽馬投注牌照”(first horse race betting licence)指在第 6GB 條生效後根據該條發出的第一個牌照；

“指明地方”(specified place)指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欄指明的香港以外的地方；

“保證期”(guarantee period)指——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期間——

- (i) 自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生效當日起計；
- (ii) 為期 3 年；及

(iii)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GB 條獲批准在其內舉辦賽馬投注；或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多於一段接續期間(不論是否有間斷)——

- (i) 當中第一段期間自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生效當日起計；
- (ii) 合共為期 3 年；及

(iii)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GB 條獲批准在其內舉辦賽馬投注；

↑ 每場

↓ 該場 賽馬

0002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訂案
(20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本)

“保證款額”(guaranteed amount)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根據第 6GG 條計算的該課稅期的保證款額；

“賽事”(race meeting)指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在香港舉行的、可於其間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集會；

“賽事落差”(shortfall of race meetings)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在該完全有關課稅期內或在該局部有關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有關部分期間所舉行的賽事次數少於運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之數——

$$78 \times \frac{\text{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賽馬投注舉辦商”(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指根據第 6GB 條獲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公司。

△ “董事”(director)包括任何屬於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0003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6B.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未成年人士”(juvenile) 指未滿 18 歲的人；

“主要人員”(principal officer) 就某公司而言，指受僱於該公司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在該公司的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連同任何人負責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或

(b) 在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僱員的直接授權下，就該公司行使管理職能；

“局長”(Secretary) 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相聯者”(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指——

(a) 該人的妻子、丈夫或未成年子女(包括未成年繼子女)；

(b) 由該人擔任董事的法人團體；

(c)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或

(d)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

(i)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ii) 該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或

(iii) 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控制人”(controll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或透過代理人，在該公司或(如該公司是另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法人團體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

“董事”(director) 包括任何屬於董事位置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罰款”(financial penalty) 指根據第 6ZE 條施加的罰款。

(2) 如牌照在某條件的規限下有效或持續有效，則在本部中提述該牌照的條件，即為提述該某條件。

6B.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未成年人士”(juvenile) 指未滿 18 歲的人；

“主要人員”(principal officer) 就某公司而言，指受僱於該公司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在該公司的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連同任何人負責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或

(b) 在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僱員的直接授權下，就該公司行使管理職能；

“局長”(Secretary) 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相聯者”(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指——

(a) 該人的妻子、丈夫或未成年子女(包括未成年繼子女)；

(b) 由該人擔任董事的法人團體；

(c)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或

(d)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

(i)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ii) 該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或

(iii) 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控制人”(controll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或透過代理人，在該公司或(如該公司是另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法人團體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

“董事”(director) 包括任何屬於董事位置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罰款”(financial penalty) 指根據第 6ZE 條施加的罰款。

△ (2) 如牌照在某條件的規限下有效或持續有效，則在本部中提述該牌照的條件，即為提述該某條件。

△ “固定賭率投注”(fixed odds betting) 指按照以下條款進行投注：須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在該投注作出時是固定的；

“彩池投注”(pari-mutuel betting) 指按照以下條款進行投注：須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是視乎所有勝出的投注者在彩金總額中分別所佔的份額而定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訂案

(20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本)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訂案

(20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本)

△ 6GB. 批准賽馬投注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賽馬結果或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 (2)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均就本條而言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牌照。
- (3) 牌照須指明其有效期。
- (4) 向公司發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該公司——
- (a) 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b) 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 (c)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或支付投注回扣；
 - (d)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任何一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的時間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
 - (e) 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 (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
 - (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賽馬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 (f) 不得以賒帳形式接受投注，亦不得接受信用咭為投注的付款方式；及
 - (g) 須在該公司——
 - (i) 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及
 - (ii) 任何接受投注的網站。
- 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符合第 (7) 款的告示。
- (5) 牌照的發出亦受局長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各項的條件——
- (a) 可就何種競賽舉辦投注以及可舉辦投注的競賽的日期；
 - (b) 接受投注的方式及形式；
 - (c) 為接受投注而開設處所、該等處所的數目及可進入該等處所的人；及
 - (d) 向局長提供資料。
- (6) 就第 (4)(d)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有關公司並不被視為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該公司 ~~在電視或電台廣播或授權在電視或電台廣播任何關乎猜測或預計任何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結果或關乎該等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 (7) 第 (4)(g) 款提及的告示須——
- (a)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及
 - (b) 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 下述時間段內，透過電視或電台
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

- (i) 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的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或
- (ii) 任何其他日子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

- ↓
- (a) 在該條文指明的時間段內在電視或電台廣播任何關乎猜測或預計任何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結果或關乎該等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或
- (b) 授權在該條文指明的時間段內在電視或電台廣播該等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⁰⁰⁰⁵

6GF.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1) 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Q = Y + (L + M - N)$$

其中——

Q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 (a) 就該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及
- (b) 與該課稅期有關；

Y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由該舉辦商派發或支付的彩金及投注回扣的總額；

L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彩金的總額——

- (a) 須由該舉辦商派發；及
- (b) 在該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M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回扣的總額——

- (a) 須由該舉辦商支付；及
- (b) 在該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投注回扣；

N 代表該舉辦商在該課稅期內派發或支付的之前未被領取彩金及未被領取投注回扣的總額。

(2) 就本條而言，如——

- (a) 賽馬投注舉辦商的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及
- (b)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獲發給該牌照的公司變為有法律責任就在該牌照終止有效之前獲接受的投注派發彩金或支付回扣，

則該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派發或支付的。

(3) 就本條而言——

- (a) 如彩金或投注回扣自變為須派發或支付後的 60 日內仍未派發或支付，該彩金或回扣在該 60 日完結時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
- (b) 如彩金或投注回扣在最後課稅期後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該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及
- (c) 如未被領取彩金或投注回扣在最後課稅期後派發或支付，該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派發或支付。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訂案

(20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本)

6GF.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1) 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Q = Y + (L + M - N)$$

其中——

Q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 (a) 就該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及
- (b) 與該課稅期有關；

Y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由該舉辦商派發或支付的彩金及投注回扣的總額；

L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彩金的總額——

- (a) 須由該舉辦商派發；及
- (b) 在該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M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回扣的總額——

- (a) 須由該舉辦商支付；及
- (b) 在該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投注回扣；

N 代表該舉辦商在該課稅期內派發或支付的之前未被領取彩金及未被領取投注回扣的總額。

(2) 就本條而言，如——

- (a) 賽馬投注舉辦商的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及
- (b)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獲發給該牌照的公司變為有法律責任就在該牌照終止有效之前獲接受的投注派發彩金或支付回扣，

則該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派發或支付的。

(3) 就本條而言——

- (a) 如彩金或投注回扣自變為須派發或支付後的 60 日內仍未派發或支付，該彩金或回扣在該 60 日完結時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
- (b) 如彩金或投注回扣在最後課稅期後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該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及
- (c) 如未被領取彩金或投注回扣在最後課稅期後派發或支付，該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派發或支付。

0006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訂案
(20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本)

6GO. 關於緩繳的條文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a) 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某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某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及
(b) 署長已根據第 6GN(7)(c)條命令該筆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該舉辦商提出的上訴後最終裁定前緩繳。
- (2) 如有關舉辦商撤回該上訴，該舉辦商——
(a) 須向署長繳付獲緩繳的款額；及
(b) 須就獲緩繳的款額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由第 (1)(a) 款提及的日期至撤回該上訴的日期以指明利率計算。
- (3) 如按照有關上訴的最終裁定，有關舉辦商根據有關評估而須繳付的款額超逾不獲緩繳的款額，該舉辦商——
(a) 須向署長繳付該兩筆款額的差額；及
(b) 須就獲緩繳款額中因該最終裁定而變為須繳付的部分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由第 (1)(a) 款提及的日期至該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以指明利率計算。
- (4) 如根據第 (2) 或 (3) 款有關舉辦商須付款——
(a) 署長須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指明——
(i) 須繳付的總額；及
(ii) 付款的方式和限期；及
(b) 該舉辦商須按照 (a) 段發出的通知付款。
- (5) 政府可將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利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6) 在本條中，“指明利率”(specified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1)(b) 條藉命令而決定的利率。

↑ 6GN(8)(b)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訂案
(20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本)

6GP. 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減免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如按照根據本分部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作出的評估——

- (a)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加收賽馬博彩稅；
- (b) 該課稅期出現賽事落差；
- (c) 在該課稅期內的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次數少於該課稅期的賽事落差；及
- (d) 符合以下描述的賽事並非有關的已取消賽事——
 - (i) 已預定
 - (A) 在該完全有關課稅期內舉行；或
 - (B) 在該局部有關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有關部分期間舉行；及
 - (ii) 已被取消。

(2) 如財政司司長信納第 (1)(d) 款描述的賽事被取消，是由於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因它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而不能舉行該賽事原定舉行的所有賽馬場次，則財政司司長可減免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或退還已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可就每次被如此取消的賽事而減免或退還的款額為 \$100,000.000。

(3) 可根據第 (2) 款減免或退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所涉及的賽事的總次數，不得超逾該課稅期內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次數與該課稅期的賽事落差之間的差額。

(4) 可根據第 (2) 款減免或退還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的總額，不得超逾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款額。

(5) 如財政司司長已根據第 (2) 款，減免或退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則根據在第 6GK 條下作出的評估、在第 6GL 條下作出的補加評估、在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指明的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款額，須視為已減去已減免或退還的款額，猶如為計算該筆加收賽馬博彩稅的目的該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儘管有第 6GG 條的規定) 已減去上述款額一樣。

(6)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2) 款作出的關於減免或退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決定，並不憑藉第 (5) 款而變成根據第 6GK 條就該課稅期作出的評估或根據第 6GL 條就該課稅期作出的補加評估的一部分。

(7) 在本條中，“加收賽馬博彩稅”(further horse race betting duty) 指根據第 6GE 條徵收的稅款。

(8) 在第 (1) 款中，凡提及根據本分部作出評估，該提及在已有針對該評估的上訴根據第 6GN 條提出的情況下，即包括提及受法院在該上訴中作出的更改或命令或更改連同命令的規限的該評估。

↑ 每場賽馬